

CB(1)2225/08-09(20)

本人是大坑蓮花宮西街的舊唐樓業主，樓齡超過五十一年，樓宇不但年久失修，石屎嚴重剥落，亦由於早期單幢唐樓的樓梯設計不合乎現今的消防走火條例，只得一條上落樓梯並且非常狹窄，而且頂樓的業主又將天台僭建成違例天台屋，阻塞走火通道，令我們一班業主經常憂心忡忡會發生意外，造成人命傷亡，另外大部份業主都年紀老邁，經濟環境亦不佳，故對組織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大維修已無心無力，只希望盡快有發展商進行收購重建。

最近終於有發展商向我們提出收購建議，我們都覺得價錢合理，願意出售，但可惜有兩伙持有相連單位的投資者，提出高於收購價數倍的價錢(因為我們的大廈只有二十四伙，兩伙相連單位相等於一成六左右)，令發展商卻步，收購計劃隨時告吹！

故此我們希望政府盡快修例，降低強制收購門檻至八成，令發展商與我們這些希望改善生活環境的舊樓小業主早日達成協議，促成收購計劃，打擊那些渾水摸魚的“種釘”投機者！

Amy